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秀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展禾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1 年4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 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 張附卷可憑。詎上訴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文玲